

# 江苏科技大学部门文件

粮食学院〔2019〕18号

---

## 关于印发《江苏科技大学粮食学院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系、部门：

现将《江苏科技大学粮食学院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各系、部门遵照执行。

粮食学院

2019年11月25日

# 江苏科技大学粮食学院

## 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实施细则（试行）

为贯彻落实《江苏科技大学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与奖励办法（试行）》（江科大校〔2019〕260号），根据学校要求，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 一、指导思想

为进一步提升教学工作中心地位，强化教师教学工作职责和质量意识，建立健全教师教学工作评价激励机制，引导教师把主要精力投入教学工作，激发教师从事教学工作的积极性，推进创新人才培养，全面提高教学质量。

### 二、考核对象及考核内容

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按学年进行，对象为承担本学院本科和研究生教学任务的全体在编任课教师（含实验指导教师）。

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内容，主要包括教学效果、教学工作量和教学研究与建设等三个方面。其中，教学效果指学生、督导专家或同行对教师承担的理论课程、实验实习、课程设计等教学活动进行的教学效果评价。教学工作量包括教师讲授和辅导的课程及承担的实践性教学环节（含实验实习、课程设计、毕业设计（论文）、学位论文、学生竞赛及其他课外指导、监考命题等）。

教学研究与建设包括教师参加系(教研室)例行教研活动和学校、学院组织的教学研习活动,以及承担各类教学改革、建设与研究项目、发表教学研究论文论著、获得教学成果奖励、指导学生获奖及其他教书育人方面的表彰情况。

在教学工作业绩考核的三个方面中,教学效果的考察权重占80%,教学工作量考察权重占10%,教学研究与建设的考察权重占10%。教学效果评价可结合督导专家或同行评教(含教学文档检查评价)、学生评教情况进行综合评定,其中学生评教所占权重为60%。

### 三、组织领导与考核等级

学院成立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工作组,组长由院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教学的副院长担任,其他成员由学院教学督导组专家代表、系(教研室)主任、教师代表组成。考核工作组依据《江苏科技大学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与奖励办法(试行)》负责制定学院教师工作业绩考核实施细则;对学院教师进行教学工作业绩考核,评定考核结果;受理教师申诉并提出相应处理意见。

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结论实行行者等级制,实行等级数量比例控制,考核结论为A+、A、B+、B、C五个等级,原则上,A+、A、B+级人数比例分别控制在总考核人数的10%、15%、40%以内(按比例核算出的人数值以四舍五入方法取整)。

#### 四、考核程序与方法

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工作，于每年9月份进行。具体工作程序及方法如下：

(一)教师本人填写《教师学年教学工作完成情况登记表》，注重实质性成果并提供支撑材料复印件，经学院教务办核实后，交学院考核工作组。

(二)学院考核工作组针对教师教学效果、教学工作量、教学研究与建设情况核定教师考核得分。结合每位教师实际得分从高到底排序情况，经集体综合评议，按比例确定教师的考核等级。

教师业绩考核得分=教学效果得分+教学工作量得分+教学研究与建设得分

##### 1. 教学效果得分

教学效果得分指学生、督导组专家或同行对教师承担的理论、实验实习、课程设计等教学活动进行的效果评价。此部分满分80分。

教学效果得分=(学生评教得分×60%+督导或同行评教分×40%)×80%

评价等级与折算分值对应表

评价等级	优+	优	良+	良	中+	中	合格
折算分值	95	90	85	80	75	70	60

若教师一学年承担多门课程，则学生评教分、督导或同行听课评分取平均值。学生评教分由评估处统一下达；督导或同行评教分中，取多位督导（含校、院）或同行听课评分的平均值；同行听课评分由学院教师互相听课给出，为公正地评价教师教学质量，每位教师的听课评分不少于3人。其中，院督导听课由学院教学督导组组长统一安排，同行听课由系主任统一安排；无督导及同行评教的理论课程，学生评教占教学效果权重100%。

实践性环节（含实验实习、课程设计、毕业设计（论文）等）：学生评教占教学效果权重100%。

## 2. 教学工作量得分

教学工作量包括教师承担的理论、实验、实践环节教学工作量和教学文档资料质量两部分，每部分满分为5分，共10分。

### （1）理论、实验、实践环节教学工作量得分

理论、实验、实践环节教学工作量得分=折算教学工作业绩分×5%

#### 理论、实验、实践环节教学工作业绩分计量标准

类别	标准学时	业绩分	备注
理论教学（含实验、实习、课程设计）	1	5	标准学时按学校下达执行
毕业设计（论文）	16	80	每生

学位论文、指导全日制研究生		25	125	每生
指导学 生竞赛	国家级	30	150	按项计分
	省部级	20	100	
	校级	10	50	
指导学 生本创	省级	20	100	按项计分
	校级	15	75	按项计分
	院级	10	50	按项计分

合格标准：学院年度计划内教学运行业绩平均数为全年教学工作合格标准，计 100 分，超过平均数按平均数（100 分）计算。

折算教学工作业绩分以完成合格标准的百分比进行计算。

标准学时按学校现有计算方法确定。

## （2）教学文档质量得分

教学文档料质量由学院组织教学督导组专家及相关人员根据《江苏科技大学本科教学文档质量检查实施办法》对所有任课教师的教学文档资料进行检查评分，当年学院得分最高的教师该项得分为满分 5 分，其余教师此项得分按比例折算。折算方法如下：

教学文档质量得分 = ( 教师教学文档质量得分 / 当年学院教师中教学文档质量得分最高分 ) × 5

教学工作量得分=理论、实验、实践环节教学工作量得分+  
教学文档质量得分

### 3. 教学研究与建设得分

类别	奖励项目		业绩分
教研活动	教师参加院、系（教研室）教研活动（次）		10
	教师参加学校教学研习活动		15
教学建设与研 究项目	教改项目	国家级	150
		省级	100
		校级	50
	金课建设	国家级	150
		省级	100
		校级	50
	教材建设	国家级	150
		省级	100
		校级	50
	多媒体课程	国家级	150
		省级	100
		校级	50
	网络课程	国家级	150

		省级	100
		校级	50
教学研究论文 论著	论文	中文核心期刊	60
		统计源期刊	40
		一般期刊	20
	论著	专著、译著	150
教学成果奖励	国家级教学 成果奖	一等奖	4500
		二等奖	3000
		三等奖	1500
	省部级教学 成果奖	一等奖	900
		二等奖	600
		三等奖	300
	校级教学 成果奖	特等奖	300
		一等奖	200
		二等奖	100
	省部级 优秀教材	一等奖	300
		二等奖	200
		三等奖	100
	省级优秀课程	一类	600
		二类	400



讲课比赛获奖	国家级	一等奖	500
		二等奖	400
		三等奖	300
	省部级	一等奖	250
		二等奖	200
		三等奖	150
	校级	一等奖	100
		二等奖	75
		三等奖	50
	院级	一等奖	50
		二等奖	30
		三等奖	20
参加		10	
指导学生毕业设计（论文） 获奖（含团队）	省级（研究生）	优秀	300
	校级（研究生）	优秀	100
	省级（本科生）	一等奖	150
		二等奖	100
		三等奖	60
校级（本科生）	优秀	40	

其他教书育人 方面的表彰	由教师教学业绩考核工作组认定
-----------------	----------------

教师参加院、系（教研室）教研活动（次）不重复计算，系（教研室）教研活动每学年最多按 16 次计算；指导学生毕业设计（论文）获奖（含团队）按最高获奖等级计算，不重复计算。

教学研究与建设得分按照上表中教研业绩分计量标准进行计算。当年学院得分最高的教师该项得分为满分 10 分，其余教师此项得分按比例折算。折算方法如下：

教学研究与建设得分 = (教师教学研究与建设业绩分 / 当年学院教师中教学研究与业绩分最高分) × 10

### （三）相关限定条件

1. 教师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得评定为 A+、A 级：

- （1）“督导或同行评教”为“良”及以下者；
- （2）学生评教结果当学年两学期学院排名有排在后 50%；
- （3）本学年省、校检毕业设计（论文）不合格；
- （4）课程教学中学生出勤率排名后 20%；
- （5）实验教学中实验管理考评排名在后 20%；
- （6）教学工作量未达到学院平均教学工作量。

4. 教师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应评定为 C 级：

- (1) 当学年督导随堂听课评价不合格;
- (2) 当学年发生二级(含)以上教学事故;
- (3) 当学年无正当理由拒不承担学院安排的教学工作任务;
- (4) 当学年师德评定不合格;
- (5) 其他与教学工作相关的严重违规违纪情节。

(四) 考核工作组将初评结果向教师本人通报。教师若有异议, 可于3个工作日内向学院提出书面复议申请。学院召开教学工作委员会会议或办公会议, 对考核工作组提交的初评结果及有关情况进行集体审议, 确定学院考核工作结果, 并考核结果报学校考核领导小组审核。

## 五、考核结果的使用

学校设立专项奖励基金, 用于表彰考核为A+、A级的教师。奖金颁发标准为: 评定为A+级者, 每位奖励5000元; 评定为A级者, 每位奖励3000元。学校对考核为A+级的教师, 同时授予“学年教学优秀奖”荣誉。

对当学年教学效果单项考核结果排名在学院后5%的教师, 系(教研室)应制定帮助其提高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措施并加以落实。对当学年考核为C级或连续两学年教学效果单项考核结果排名在学院后5%的教师, 学院扣减500元奖金并减少或暂停安排其下一学年的课程主讲任务(问题特别严重者予以转岗)。

教师教学工作业绩各学年的考核结论，学院作为考察教师岗位聘任、评奖评优、专业技术职务晋升等的重要依据。

## 六、附则

本实施细则自 2018-2019 学年起试行，由学院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工作组负责解释。

未尽事宜按学校、学院相关规定执行。